

泗县人民政府文件

泗政〔2005〕67号

关于印发泗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泗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泗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和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我县社会政治稳定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依靠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效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它危害。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对高效、有序。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一般、较重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严重、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县、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的第一责任人。

依法规范、科学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推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发挥社会各方面的智慧，建立科学民主决策的机制。

整合资源、平战结合。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科学配置和使用资源，充分发挥城市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辐射作用；完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运行机制，将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水平。

（三）编制依据

《宪法》；《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有关法律、法规。

（四）突发性公共事件及其类别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我县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旱灾害、龙卷风、暴雪、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筑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影响或中断城市正常供水、供电、供油和供

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以及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血吸虫、肺炭疽、O157、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五)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可以预见或突然发生的一般、较重突发公共事件和严重、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县各专项应急预案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为全县应急工作的综合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全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决定启动县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响应省、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监督县专项应急委的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县应急委由县长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任副主任，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负责人为成员。

县应急委的日常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

（二）指挥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设立县突发公共事件各专项应急机构（如：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等）作为县应急委处置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其负责人由分管副县长或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专项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1）拟订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贯彻落实县应急领导机构和县人民政府的决定；
- （3）负责指导全县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 （4）组织、指挥、协调专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承办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 （6）承担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分设在县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三）专家咨询机构

县应急委设立专家咨询组，由各领域的技术、管理和法律专

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县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的拟订和修订工作；
- (2)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 (3) 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法律指导、技术指导；
- (4) 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 (5) 承担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设立相应的专家咨询机构。

三、预测、报告、预警

(一) 预测

1、县人民政府组织建立全县突发公共事件监测体系。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乡镇应急工作机构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本系统或本辖区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的交流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重大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应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 (1) 可能诱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
- (2) 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 (3) 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 (4) 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

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5) 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6)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7)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8) 数据库其它内容由县各专项应急预案分别作出规定。

(二) 报告

1、报告责任主体及时限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县、乡人民政府、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县、乡人民政府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构、其它与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受理报告。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机构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同时组织力量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对于严重、特别严重突发公共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及省、市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报告。

2、报告内容

受理责任主体在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范围、性质、动态、影响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3、报警电话

广泛宣传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县应急委、专项应急委办公室向社会公布接警电话，逐步确立一个统一的报警电话和报警系统。

（三）预警

1、预警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预警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进行预警。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具体界定，在县各专项应急预案中细化和明确。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预警级别研判与发布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必要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研判。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省应急委或省人民政府负责向全省或事发地发布。一般、较重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县应急委或县人民政府负责向全县或事发地发布。

3、预警公告内容

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4、预警公告方式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预警处置

对于一般（Ⅳ级）、较重（Ⅲ级）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牵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尽可能控制和消除事态扩大，并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对于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预警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县、乡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前期处置工作，请求省相关专项应急机构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力量，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同时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配合做好启动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按照属地化原则，发生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及险情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并上报到市和省相关的专项应急机构；发生较重（Ⅲ级）突发公共事件及险情时，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并上报省专项应急委；发生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及险情时，上报省专项应急委，并请求启动

省级应急预案。

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二）基本应急

1、先期处置

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县人民政府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必要的应对措施：

- （1）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2）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4）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5）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6）及时向省专项应急机构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波及或可能波及其它市、县的，同时向相关市、县通报；
- （7）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若突发公共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要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省或国务院港澳办、台办、侨办、旅游局或外交部。

2、应急联动

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选择成立若干工作组。成立的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防疫、畜牧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工作。

(4) 交通管制组：由公安、交通、市容等单位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5)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维护治安秩序。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城建、交通、市容等单位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发展计划、财政、经贸、粮食等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机构的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 应急通信组：由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10) 气象服务组：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站，为指挥机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1) 综合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

(12) 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13) 新闻发布组：由县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经批准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4) 涉外工作组：由外事办、侨办、台办、公安局和广播电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5)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科技、金融、环保等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驻泗单位等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三) 扩大应急

一般和较重突发公共事件发展为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时，县政府应及时向省、市应急委和省、市专项应急机构报告。

(四) 新闻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遵循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注重效果的原则。

新闻发布工作由县专项应急机构负责，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职能部门和专家撰写新闻统发稿、专家评论或灾情公告，统一向媒体和社会发布。

(五) 新闻报道

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及时掌握信息，分析舆情，加强与负责处理事件的县政府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的沟通协商，提出新闻报道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对不宜公开报道的突发公共事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确认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县应急委和县专项应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县专项应急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作出终止实施总体应急预案的指令，撤销应急现场指挥机构，由县应急委宣布应急结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启动省级预案的突发公共事件，由现场指挥机构和县人民政府确认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省应急委和省专项应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省专项应急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作出终止实施总体应急预案的指令，撤销应急现场指挥机构，由省应急委宣布应急结束，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县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县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与要求，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和损失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与处理，灾后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政治稳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和秩序。

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所需救济经费由县财政安排，县财政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请求省财政补助。国家已有补偿标准和办法的，按其规定执行。

审计部门应适时对救济补偿、灾后重建、社会捐款等资金和物资的安排、拨付、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县各专项应急预案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要明确善后处置中的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二）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协调社会救济救助工作，负责做好捐赠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管理和监督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及时查实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调查、核实、统计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拨发等工作。

规范和完善司法救助程序，建立和完善社会心理援助体系。司法、教育、卫生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组织力量，积极参与突发公共事件中司法救助和社会心理援助活动。

（三）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查勘理赔，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必要时可预付理赔款。

（四）调查和总结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进行调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必要时请求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派员指导；对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事件，请求省人民政府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责任，查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建议。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各自网络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检查应急通信状况，做好应急通信物资储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的保管与维护。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利用电子政务专网构建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制作应急部门通讯录，确保应急参与单位和部门之间联络畅通。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工程抢险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保证统一调用。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和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三) 应急队伍保障

1、专业队伍

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建立或者确定政府综合性专门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组建专门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2、企业队伍

电力、供水、供气等企业应当组建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并作为本单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响应队伍。

3、志愿者队伍

县应急委逐步引导成立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档案，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后备力量。

4、队伍动员方案

县应急委、专项应急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动态数据库，制订先期处置队伍、后续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以及保持应急能力的措施，包括协调调动消防部队、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人员的方案和措施。

（四）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单位负责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应当建立公路、水上交通保障动态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船提供单位、数量、功能、驾驶员名册等。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开辟便捷应急“绿色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和实施应急线路，确保优先运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装备。

交通运输设施、工具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它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五）医疗卫生保障

1、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和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确定参与应急医疗卫生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制定医疗卫生队伍调动方案。

2、医疗物资

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储备必要药品、医疗器械，加强医院特殊病房建设，制订医疗卫生、物资调度等方案。

事发地医疗急救机构是院前急救的骨干力量，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治安保障任务，应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的应急行动方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

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积极发动和组织民兵和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七）物资保障

计委、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及生产、加工能力状况的调查，建立粮食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储备，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用储存物资。

（八）经费保障

县、乡人民政府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经费投入机制。县财政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日常经费和物资、装备、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安置、基本生活困难救助等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每年预留一部分资金，保障应急处置支出需要。

（九）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物资、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为基础的应急动员机制。

（十）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委、专项应急委办公室应当建立紧急避难场所信息库，掌握其地点、功能、可容纳人数、目前使用情况等信息。紧急避难场所建设应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在突发公共事件期间，有临时安置灾民的义务和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

（十一）技术储备与保障

1、发挥专家作用

县应急委建立专家数据库，专项应急委建立与专家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方式，发挥专家在应急工作中的参谋、咨询作用。

2、应急科研工作

科技行政部门会同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科研力量，开展应急工作管理模式、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并安排必要的科研经费。

（十二）法制保障

1、应急工作规范性文件拟制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区实

际，抓紧制定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措施、规定，及时修改现行不适应应急工作的政府文件。

2、应急工作执法

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执法违法、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气象服务

气象局定期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进行大气监测，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测预报、警报的发布，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七、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公众宣传教育

县应急委、专项应急委应向社会宣传有关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县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和县广播电视部门应当把宣传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知识和技能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媒体应当把宣传应急常识和技能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应急常识的宣传和辅导。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应急工作教育规划，中小学应当开设有关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应急知识、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向学生普及应急常识。

（二）培训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负责指导乡镇领导及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常规性培训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要纳入全县党政干部培训内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地、本部门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的培训工作。

（三）演习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负责指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习工作，并根据工作特点，组织各自的应急处置演习。演习结束后，要对演习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各乡镇、各单位和部门也应结合自身实际需要，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演习，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

演习可采取多种形式，从实战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知识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奖惩

县、乡人民政府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应急处置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和修订情况，并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九、附录

（一）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1、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情况；县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下一步的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2、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来源；突发公共事件的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3、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结束应急，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二）专项预案目录及编制单位

《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民政局

《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利局

《泗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科技局

《泗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土局

《泗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林业局

《泗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公安局

《泗县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交通局

《泗县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公安局

《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监局

《泗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供电公司

《泗县信息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

公司

《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局

《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卫生局

《泗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卫生局

《泗县重大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畜牧局

《泗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监局

《泗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粮食局

《泗县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宗教局

《泗县处置突发群体上访事件应急预案》—公安局、信访局

《泗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公安局

以上县各专项应急预案另行印发。

主题词：行政事务 应急 预案 通知

报：市政府。

抄：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150份)